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6 September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请求在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分项

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JSPB/G.4/Rev.20 号文件所载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》第 20 条规定，养恤基金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须经大会认可。同一文件附件二的 E.1 段指出，任命委员会特设成员的方式应与任命正规成员的方式相同。秘书长打算为委员会任命两名特设成员。
2. 因此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，秘书长谨请求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”的议程项目 115 下增列一个分项，标题为“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”。
3. 鉴于该分项的性质，秘书长还请求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
